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七年六月

国家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10 项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5]76 号）的任务之一，项目计划编号“20154149-T-424”。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由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按计划于 2017 年完成。

二、目的和意义

水产养殖业无论在沿海还是在内陆地区，均已成为郊区及农村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而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的水产品病害疫情给从业者带来各种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是按照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要求，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控方针，由具有一定水产养殖专业技能的人员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组织，利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对水产品病害防控实施农业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的生产服务性活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公共服务机构、合作经济组织、或具有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能力的社会力量。水产养殖病害服务组织在提高重大水产病害防控效果，促进水产品稳定增产，降低用药使用风险，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但是目前我国尚无相关国家标准对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组织的人员资质、场所配置、设施设备、防控措施、合同管理、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提出规定和要求，导致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活动中出现服务质量不规范、服务效果差等问题时，无标可依、无据可循。本标准的制定是从服务水产养殖从业者的角度，提供其水产品养殖中出现或潜在的病害防治的专业服务，规范服务组织的服务行为，规范防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专业素养，提供服务合同样本，保证双方合法利益。该标准的制定将填补我国水产品病害防治服务领域的空白，满足当前提升我国水产养殖防治专业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为病害防治专业化服务进一步推广，打下良好的制度环境基础。

三、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修订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2003年9月1日）、《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版）、为主要技术依据，并参考了《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GB 12475 农药储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标准制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严格依照《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2003年9月1日）、《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版）为主要技术基础，统筹结合湖北、山东、福建等各地水产养殖病害防治

条例或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参照《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等国家标准对服务活动各环节的统一要求，从服务提供角度，构建标准技术框架，编制具体要求，有效保证了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

2、实用性原则。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各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条例或管理办法中对服务组织的具体要求，全面凝练各地基层和一线防治组织（如：水产技术推广站、基层水产服务中心、渔药制药及销售企业等）在基本要求、信息服务、方案制定、渔药要求、作业服务、管理要求、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等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服务规范和实践经验，吸收了《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 2003 年 9 月 1 日）的核心技术要求，增加了关于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信息服务、咨询与培训、投诉处理等内容，列出了服务满意度、病害防治效果、虫害防治效果等主要服务规范要求，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3、协调性原则。作为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的基础通用性标准，在术语、基本要求、信息服务、方案制定、渔药要求、作业服务、管理要求、咨询与培训、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等标准条款内容方面，与我国现行的法规和管理办法及 GB/T 8321.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系列国家标准、NY 5071-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4、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

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组并完成标准框架

2015年9月成立起草工作组。充分收集和整理我国现有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管理办法，摸清我国具有水生病害防治能力的组织实际状况、现有标准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经与起草组成员研讨后，初步确定标准框架及结构。

2、形成标准草案

参照国家和重点水产养殖大省的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组成员多次讨论标准技术内容，着重从基本要求、信息服务、方案制定、渔药要求、作业服务、管理要求、咨询与培训、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等方面构建标准主要技术内容。2016年6月，经过起草组成员反复研讨后，形成标准草案。

3、开展研讨及调研

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制订标准，标准起草组于2016年9月，邀请辽宁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大连海洋大学、辽宁省水产科学研究院、辽宁省淡水水产科学研究院、葫芦岛海洋与渔业所等省内水产领域相关专家在沈阳召开了国标研讨会。会上专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主要有：

(1) 水产病害防治服务“质量”的问题。提出在实际水产养殖中发生的各种病害的防治很难确定其防治质量要求，因为药物除了作用于水生动植物本身外，水体环境对病害防治效果也有很大影响。

(2) 专家建议，把原标准名称中的“要求”，更换成“规范”，这样使用起来更符合推荐性标准的实际情况。

(3) 针对此标准的应用对象。与会专家提出了此标准的主要应用对象不够清楚。标准最初的草案稿把提供水产养殖病害服务的各级公益性事业单位（如技术推广站、渔业技术推广站、水产研究院等）也考虑了进来，导致目的性不明确，经专家一致讨论认为，本标准重点是为非公益性组织或机构提供规范依据，即本标准主要应用对象应该是提供有偿服务的水产病害防治组织或者渔药售药企业（其在前期为渔民提供的各种有偿或无偿的服务），而公益性的组织或机构部分章节可以参照使用。

(4) 专家认为该标准的提出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就现实情况而言，全国范围内独立的有偿服务组织较少，但对将来规范该领域市场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课题组于 2016 年 12 月赴淡水养殖大省湖北省，调研了武汉市水产研究所、武汉市江夏区金口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和武汉中博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口水产技术服务中心是街道一级的基层服务组织，其采用政府购买其服务，向渔民免费提供服务的运营形式；武汉中博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武汉渔药生产制造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调研主要问题涉及有：

(1) 专家认为针对渔药制造企业应对其进行适当规范，其资质应具有 GMP 认证。

(2) 应积极推广手机软件的服务模式，目前武汉水产研究所正在

推广“渔大夫”手机 APP，其功能可以实现渔民在手机端即可查询常见问题及解答，在线咨询专家等实用性很强的功能。因此我们在第 5 章“信息服务”内容中增加了“手机软件平台”的描述。

(3) 合同问题。武汉金口水产技术服务中心与其服务的渔民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惩戒责任等。尽管这对渔民来说仍是一份公益性合同，但可以说武汉水产养殖基层服务走在了全国前列。本标准中使用的合同内容即主要来自于武汉基层的服务合同，做了一些修正，以便使其适用于有偿服务。

2017 年 3 月，课题组赴山东济南和青岛，主要调研了山东省渔业技术推广站，考察了青岛水产养殖示范基地。与会专家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1) 山东省青岛市目前正在筹建“鱼病医院”，该机构为有偿服务机构，可作为本标准的应用对象。此种类型的机构将来在全国兴起的时候，即可体现出该标准的重要作用。

(2) 建议增加服务机构的测报功能。鱼病的防治重在防，因此测报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服务组织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应具有积极采购测报设备，为渔民提供有效的测报服务。

(3) 山东推广“渔业通”手机 APP，其功能与武汉的“渔大夫”类似。可见手机软件提供的方便快捷的服务形式，将是未来的趋势，服务组织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积极采用手机软件的方式进行。

2017 年 4 月，课题组赴福建福州，主要调研了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实地考察了三门市水产养殖基地，了解了福建在水产养殖病

害防治方面的先进经验。

(1) 使用网络。“远诊网”是福建省提供的方便快捷的鱼病防治服务形式。该网络可以实现“自助”与“专家”并行服务的选项。

(2) 提出养殖病害水域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将水域环境的病害防治一并纳入到防治方案中，以便针对鱼病的防治彻底而又有效，防止鱼病重复复发。

(3) 水产病害防治组织在福建目前存在较少有防治机构，应以渔药企业提供的渔药售药前进行的服务为主。建议标准的制订选取部分省市通用的做法，减少部分要求，便于此类组织的积极有序发展。

4、征求专家意见

针对标准关键技术内容，起草组成员分头向大连海洋大学、大连水产学院、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安徽农业大学、成都水产技术推广站、武汉江夏区水产技术服务中心、浙江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单位的专家征求意见，目前共收到专家建议 14 条。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结合企业调研和专家建议，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反复讨论标准草案条款，并吸收采纳部分专家意见，于 2017 年 5 月下旬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1、适用范围说明

考虑到作为通用标准的系统指导性，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的基本要求、信息服务、方案制定、渔药要求、作业服务、

管理要求、咨询与培训、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等要求，适用于提供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的组织或机构，可作为对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提供组织进行选择 and 评价的依据。

2、主体内容说明

本标准主体内容包括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的基本要求、信息服务、方案制定、渔药要求、作业服务、管理要求、咨询与培训、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等要求等 9 个部分，力求涵盖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提供的全过程。

3、资料性附录说明

为了增强标准的可理解性和实用性，标准文本后面附加了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合同（样本）、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2 个资料性附录， 以便于使用者参考。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六月